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195-7-1

一、時 間：民國六十六年元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 錄：葉 祥 海

六、宣讀本會第一九四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一）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苗栗鎮西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乙案

。前經本會65.11.29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惟應依照下列二點修

正圖說後再行報請備案。一、本案名應訂正為：『擬定苗栗縣苗栗鎮西山附近

重劃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以符實際。二、本案變更主要計畫

部份多處，似應於說明書內敘明變更位置，並於本細部計畫圖中予以變更標

示，以免混淆不清，而資明確。」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65.12.28府建四

字第一一九五一九號函復業經依照本部都委會決議，修改完竣，檢送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二) 准台灣省政府 66. 1. 11. 府建四字第九二四六號函為台南縣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覆議修正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5. 11. 3 第一二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仍應維持本會第一八九次會議，原准備案之計畫。

#### 八、討論事項：

(一) 准台灣省政府 66. 1. 4. 府建四字第九二〇四號函為基隆市安欄市場都市計畫變更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一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關於高雄市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機關（殯儀館）用地乙案，前經本部都委會 65. 5. 21 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本案殯儀館用地設置地點有欠妥適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不合，應請高雄市政府在該市邊緣地區另覓適當土地

設置」紀錄在卷。嗣經本部以 65. 6. 10. 台內營字第六九一三二五號函復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上開決議辦理。茲准該府以 65. 8. 6. 府建四字第七三九一八號函轉高雄市政府 65. 7. 23. 高市府工都字第五七五五五號函申覆案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爲免影響附近工業區之土地使用，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本案仍應維持本會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

(三)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爲高雄市都市計畫中油公司高雄輸油站設置安全隔離帶及變更第十八號公園乙案，前經本部都委會 65. 12. 20. 第一九三次會議決議：「暫予保留」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市政府應就原十八號公園內保留適當土地面積規劃爲兒童遊樂場或小型公園一處以應市民之遊憩需要，並請重新規劃修正圖說後再行報核。

(四)准台灣省政府 65. 12. 15. 府建四字第一一五二九八號函爲台中市南區樹仔腳段一〇二、一〇二—一地號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爲機關用地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5. 7. 27. 第一一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

依一九之次會議訂正

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台中市政府併同該工業區予以統盤詳細規劃後再行依法報核。

(五)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變更第六十二號學校保留地爲機關保留地乙案，前經本部都委會 63. 11. 22 第一七〇次會議決議：「本案暫予保留，請台北市政府併就台北市內原爲學校保留地現作機關使用之土地通案研究辦理」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5. 10. 19 府工二字第四二九八八號函復：「將該等現爲機關使用之原學校保留地仍繼續保留，維持現況」等由報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爲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乙案，前經本部都委會 65. 6. 29 第一八七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甚廣，爲審慎起見，推請李兼副主任委員、鄧委員裕坤、高委員啓明、張委員金鎔、黃委員嘉禾、莊委員進源、李委員如南、都委員喜奎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紀錄在卷。嗣經上開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審議結果詳如下表：

計畫 圖 編號	附圖 一	附圖
項目 位置		
本部都委會審議結論		
備註		
<p>擬變更學校 、住宅、道 路、水溝等 用地為道路 、住宅、水 溝等用地。</p>	<p>仁愛國校東北隅 (仁愛路四段)</p>	<p>擬變更公園 保留地為住 交叉口西北側</p>
<p>本部都委會審議結論 本地區細都計畫之規 劃依據台北市政府(改 制後)57.2.16.都委 會第二、三次會議審 決，係以實施市地重 劃為原則。今台北市 政府已決議不辦理該 地區之市地重劃。為 顧及人民權益，維護 政府威信，本變更案 准予照案通過。</p>	<p>同附圖一之結論。本 變更案准予照案通過</p>	<p>同附圖一之結論。本 變更案准予照案通過</p>
<p>備註</p>		

宅用地

擬變更公園

保留地及水

溝用地爲住

宅用地

民權東路與敦化

北路交叉口西北

側

暫予保留，請台北市

政府查明林雅玲等人

購置土地與本案設定

公園等保留地之時間

先後，再行提會討論

。

擬變更道路

、公園、住

宅、公共建

築等用地爲

學校用地

擬變更公園

保留地爲機

關保留地。

原台北監獄對面

（永康街、金華

街交叉口西北側

）

照案通過，惟北面原

公園保留地應留作學

校廣場使用。

日新國小東北側

（平陽街與承德

路交叉口東側）

暫予保留，請台北市

政府就該地區內現有

之有關機構予以統籌

二 附圖三

附圖四

附圖五



附圖六 附圖七 附圖八

<p>擬變更河川、道路、停車場（或步道）等用地為道路及住宅用地</p> <p>擬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用地</p> <p>擬變更綠地為道路用地</p> <p>擬變更市場保留地為學</p>
---

<p>世新專校以東</p> <p>興雅國小東北側</p> <p>敦化南北路兩側</p> <p>西寧南路與洛陽街交叉口西南隅</p>
---

<p>規劃，並研擬作多目標之使用，立體興建，以求儘量減少佔用公園用地面積。</p> <p>維持原河川、道路、停車場（或步道）等用地。不准變更。</p> <p>維持原道路用地，不准變更。</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

校保留地

擬變更建築

用地為市場

保留地

擬變更建築

用地為市場

保留地

擬變更建築

用地為郵政

電信用地

擬變更建築

用地為郵政

(1)松山市場(2)長

春市場(3)中山市

場(4)太原魚市場

公園十二對側(

和平西路三段與

西園路一段交叉

口東南隅)

(1)台北郵局及國

際電信局(2)漢中

街與長沙街一段

交叉口東南隅(3)

桂林路與昆明街

交叉口東北隅(4)

廣州街與柳州街

交叉口西北側附

近。

(1)松山路(2)民生

東路與新東路交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九 附 圖 十 附 圖 一 十 附 圖 二 十 附 圖

附 圖

圖 附	四 十 圖 附	三 十
區爲機關用	擬變更保護	用地
洞東側附近(康	內湖明舉山靜修街	<p>仁愛路三段(3)信                  義路二段(4)和平                  東路一段(5)羅斯                  福路二段(6)廈門                  街</p> <p>權西路(7)東園街</p> <p>木柵路三段(6)民                  交叉口西南隅(5)                  德路與光復南路                  京東路五段(4)八                  交叉口西北隅(3)南</p>
席代表稱：將來里鄰	本案據台北市政府列	照案通過

樂街北端)

集會所新建完成後，

五 十 地

其土地及建築物之所

有權將登記為市有，

並由台北市政府管理

，為配合里鄰集會所

之興建，准予變更為

機關用地，但僅供，

興建里鄰集會所使用

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維持原住宅及公園綠

地不准變更。

附 圖 擬變更住宅

汀州路河堤國小

、及公園綠

進口處右側

十 圖 地為學校保

六 留地

附 圖 擬變更建築

華江市場用地（

圖 用地為市場

環河南街二段）

照案通過

保留地	擬變更建築 用地為郵政 用地	用地	擬變更本市 東門段一三 三地號等為 市場保留地	十 附 圖 八 十 圖 附 七 十
	嘉新大樓斜對側 (中山北路二段	)	信義路二段現有 東門市場及其周 圍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依據本會第 一九四次會 議審決，併 同本案辦理	

二、本案除附圖三，附圖五暫予保留，請台北市政府補送資料後再議，附圖六、附圖七、附圖十六維持原計畫並請台北市政府修正圖說，其餘准予照案通過。

三、本案案名應訂為：「變更台北市都市計畫（士林區、北投區除外）」

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通盤檢討）案」以資適法。

四、本案之計畫圖參差不一，應均以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地形現況圖爲準，以求劃一。

(七)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爲變更本市三張犁段九九一等地號土地爲台北市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農業經營科、建築及實習農場等用地計畫乙案，前經本會65.6.29.第一八七次委員會決議：「本案涉及保護區之水土保持及安全問題，發還台北市政府再予研究考慮」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66.1.6.府工二字第〇〇四一八號函復，檢送修正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計畫地區坡度甚陡，除台北市政府66.1.6.府工二字第〇〇四一八號函所附配置圖內計畫興建農科教學設施（三層樓）○。一公頃土地准予作建築使用外，其餘土地不得興建任何建築物，以維護水土保持並策公共安全。

(八)准台北市政府65.12.24.府工二字第五五八五四號函爲擬定 國父紀念館周圍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5.9.29.第一〇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甚廣爲審慎起見，推請李兼副主任委員、鄆委員裕坤、張委員金銘、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都委員喜奎，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九)准台北市府65.12.24府工二字第五五八五三號函爲擬定中正紀念堂周圍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5.9.29第一〇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甚廣，爲審慎起見，推請李兼副主任委員、鄆委員裕坤、張委員金銘、李委員如南、王委員傳芳、都委員喜奎，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